

采 购 需 求

(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：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 提供并负责解释)

前注：

1、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；

2、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，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、或成交后无法完工，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；

3、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，请按本谈判文件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中约定方式联系，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，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，供应商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成交结果的质疑，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

4、下列采购需求中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《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》中填写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信息，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；

（一）项目介绍：

本项目砂石由宁国市南极乡大源河、红游河河道运输至宁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仓岭加工点（含开挖、上车、运输、卸载），供应商自行查看现场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。砂石运输总量8.6万吨（最终数量以宁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收储为准）。

（二）服务需求一览表：

1、主要内容

序号	名称	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全费用综合单价（元）
1	砂石运输	1、工作内容：本项目砂石由宁国市南极乡大源河、红游河河道运输至宁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仓岭加工点（含开挖、上车、运输、卸载）。 2、运距：供应商自行查看现场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。 3、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，包含直接费，措施费，不可竞争费，税金、便道、机械进退场等完成该项目的费用。 4、最终结算数量以宁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收储为准。	t	86000	

2、服务要求

（1）装车作业及运输过程中，注意相关安全保障措施，如发生相关安全问题，与采购人无关，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解决。

（2）装车作业时做到不落地、不抛洒，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封闭，无拖、拉、带现象。

（3）区域内运输、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，无残缺、破损；车体外无悬挂物。

（4）运输过程中，做好相关环保工作，做好扬尘等环保工作处理。

(5) 成交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。

(6) 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安全生产工作，自觉接受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自行处理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3、人员及设备要求

(1) 为及时保障采购人的需求，供应商需自行配备工具及运输车辆，要求如下（最低标准）：

- 1) 需提供运输车辆 15 辆；
- 2) 为做好环保工作，做好扬尘处理，需配备洒水车 1 辆。

注：以上需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或购置发票（证件或发票上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），若为租赁车辆，需提供租赁合同。

(2) 在作业期间，为确保服务质量，保证工作的运转，作业人员要求如下（最低标准）：

- 1) 运输车驾驶员 15 名；
- 2) 洒水车驾驶员 1 名。

注：以上人员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驾驶证。

(三) 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-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-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- 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
(四)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：

- 1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；
- 2、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扫描件。

(五) 合同主要条款：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（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，预付款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），余款待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。

2、履约保证金：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，

金额为合同金额2%。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现金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（包括电子保险）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（鼓励以电子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）。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。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。

3、合同争议处理：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六）履约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七）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。

（八）质量标准：合格，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。

（九）其他要求：

1、报价说明：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价，响应总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，其组成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规费、税金、措施费、利润、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响应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。

2、成交供应商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，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3、成交供应商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与当地居民产生矛盾纠纷，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。未妥善处理，由采购人代为处理的，处置费用从履约担保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从应付费用中扣除。

4、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，私自售卖运输货物，一经核实，立即终止合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上报公安机关，严肃处理。

5、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（遇重大活动、各类检查评比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），成交供应商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采购人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环保等相关工作。

6、砂石运输具体规模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。服务期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、一切安全（包括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）、一切纠纷、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7、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安装定位设备并且接入执法部门监控平台。

（十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交通运输业。